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3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czy-gxmn-nhj>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15位，實到15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李玲玲常務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王翼升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2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6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就「高雄律師公會」不同意侯弘偉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經表決，同意「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即「維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否准侯弘偉律師入會」。
- 2、通過辦理第3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預算，選務工作小組及秘書處將依規定繼續辦理。
- 3、有關「由本會每年度舉辦法律座談會，並納入刑事確定裁判檢討，將研討過程及結果印製成冊，除採用可複製之電子檔送各律師參考外，也印送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法院、檢察署參考」乙案，決議：不予通過，由各委員會研擬、舉辦座談會，逐步推動。
- 4、經出席監事過半數同意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第3屆選舉總監票人。
- 5、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近期投保之一年期保單將屆期(8月10日)，決議通過同意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之建議續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

- 6、「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強化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檢核委任代理人功能，函請本會提供所轄會員資料，以利系統辨識乙案，為便利會員向「經濟部」線上申請擔任代理人，同意依該署來函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檢核。
- 7、「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冤案救援多重方法：2024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3.08.03~113.08.04），並惠請補貼經費 2 萬元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冤案救援多重方法：2024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並贊助經費 2 萬元。)
- 8、「國際事務委員會」協助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邀請 IBA Bar Issues Commission 副主委 Steven Richman 律師擔任主講，除委員會年度經費外，同意追加 3 萬元，以支應主講人來回機票等交通費，目前委員會正積極聯繫中。
- 9、第 2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113 年度開會日程表，有關 10 月 19 日 10:00 假花蓮召開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調整為下午 2:00 召開。
- 10、有關「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轉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律師經最高法院選定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惟當事人明示拒絕」所生之律師倫理規範釋疑一事，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二版本函復在案。另請「律師法專案小組」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研議具體修法意見。
- 11、有關終審法院大法庭資訊公開問題，已依決議以本會名義致函「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 12、有關「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13、有關「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經討論通過，將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如 113 年未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將列入移交會務。)
- 14、有關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15、有關「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經討論通過，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對外公告 45 天，已於本會官網公告並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以廣徵會員意見。
- 16、函復「總統府秘書長」，推薦薛西全律師、張菊芳律師、郭雨嵐律師為大法官候選人。

肆、會務工作報告

- 1、113年7月23日，「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行該會20週年感恩茶會，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2、113年7月24日，公告本會第3屆選舉之種類、名額、投票期間及方式、選舉重要日程等事項，候選人登記期間為8月1日至8月23日。

3、113年7月31日至8月4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應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瑪莉·史密斯會長(Mary Smith)邀請，前往美國芝加哥參加2024年ABA年會，吳梓生常務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副主委陪同。

年會正式開始前，尤理事長於7月31日率常務理事吳梓生律師、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啟祥律師，拜訪我國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並在類延峰處長及駐外人員安排下，與當地僑務委員及台商代表座談，分享本會近期對外發展及與各地台商會合作之活動，並聽取與會代表對法律服務之需求及期待，會議交流熱烈。

座談會後又在辦事處與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前院長(Chief Judge, 2013-2020)黛安·伍德法官(Honorable Diane P. Wood (Rtr.))會談，就兩國關於性別平權之司法裁判影響、法律修改發展、社會期待變遷及尚待解決議題等，分享討論。

第二天(8月1日)，理事長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張啟祥律師陪同，參加國際貴賓早餐會及圓桌論壇(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Guest Breakfast & Roundtable Discussion)，受邀與會者均是各國律師公會(Bar Association)／協會(Law Society)之理事長／會長或其代表，以及各大國際律師組織，如歐洲UIA，中美洲Carribean Bar Association等。此次圓桌會議討論二議題：1) A Legal Odyssey-The Borderless Wor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Legal Practice (法律之旅：人工智慧的無國界世界及其法律實踐)，以及 2) Lawyer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an Increasingly Polarized Political World (在日益兩極化的政治世界中的律師及司法獨立)。在第一個議題，大部分與會者對人工智慧用於法律服務工作表示擔憂，但也對在工作上一甚至法律教育一使用人工智慧，採正向看法。本會向與會貴賓介紹臺灣法界在AI方面的進展：(1)全律會設有人工智慧發展及應對委員會；(2)司法院選擇「不能安全駕駛」及「幫助詐欺」兩類輕罪案件，在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基礎上開始發展生成式AI(以下簡稱AIGC)應用，撰寫裁判草稿，以供法官製作裁判之參考；(3)國科會擬定並公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在第二個議題，與會美國律師對年底總統選舉兩黨立場與意見分歧下的擔憂，以隱喻方式表達；而所有與會律師都提到遵循法治原則(Rule of Law)的重要性。

下午則是應邀旁聽ABA國際法學部(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執事會議(Council Meeting)。該會議線上與實體並行。本次會議通過向ABA會員代表大會(House of Delegate)的提案

(編號700, 由洛杉磯郡檢察官Michael Fern提出), 內容為ABA支持美國政府致力提升台灣參與國際體系的政策及做法 (ABA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promote Taiwan's inclus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在之後8月4日的ABA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也正式通過此一提案。

8月2日, 本會與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日弁連;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FBA) 舉行早餐會。JFBA前來參加ABA年會之代表為副會長日下部真治律師 (同時為東京第二弁護士會會長) 及國際室小林美奈律師。本會表達希望與JFBA早日完成締盟, JFBA則表示此案已在議程中, 正逐步推動。雙方並就法律服務市場、青年律師處境、律師與非律師之競爭/合作、透過網際網路/社群媒體推廣律師業務、考試資格、機構律師、職前訓練、性別平權等諸多議題, 交換意見; 發現雙方在許多問題上都有類似之狀況及因應方式。

8月2日ABA年會活動的主題是美國的民主 (American Democracy)。ABA會長Mary Smith於去年就任之初, 就設定此一重點工作, 並成立美國民主行動任務小組 (Task Force for American Democracy), 研議並進行許多調查、活動及倡議, 包括在今日舉行的餐會及峰會。在民主早午餐會 (Democracy Luncheon) 中, 安排默克Merck 前執行長Ken Frazier、惠普HP前執行長Carly Fiorina與主持人知名專欄作家Judy Woodruff進行爐邊會談Fireside Talk, 就民主所面臨的威脅, 商業對於民主政治的影響, 以及律師在目前民主制度, 尤其是美國即將來臨的總統選舉中可以扮演的角色, 發表意見。Ken Frazier強調健全民主制度及可預見的法制是商業發展的基石, Carly Fiorina則強調民主制度中透明 (transparency) 及可究責 (accountability) 的重要性, 並鼓勵參與選舉事務工作。

在接下來的民主峰會 (Democracy Summit), 安排了三場會談。第一場的主題是: 在維護憲法及確保人民對選舉的信賴上, 律師及司法制度之角色為何 (Role of Lawyers and the Justice System in Defending the Constitution and Assuring Trust in Elections), 會談者包括: 前ABA會長及前底特律市長Dennis Archer、耶魯法學院院長Heather Gerken, 及下任ABA會長 Bill Bay。第二場主題為: 每個美國人都是公民老師 (Every American Is a Civics Teacher), 由Sherrilyn Ifill、Eric Liu, 及Michelle Behnke進行會談。最後一場的主題則為: 如何移除政治語言中的蔑視 (How to Remove Contempt from our Political Discourse), 由前上訴法院法官Thomas B. Griffith主持, 會談者為David Blankenhorn及Rachel Kleinfeld。三個議題都是針對美國即將在11月進行的總統選舉, 如何強化律師在民主政治、法治推動上的角色, 並對目前極化政治的現象進行討論及反思。

8月3日下午, ABA年會安排「看不見的國家」(Invisible Nation) 一片放映。本紀錄片是由

美國導演Vanessa Hope執導，內容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致力維護民主並應對來自美國和中國的地緣政治壓力。本片之播放與上述編號700之提案相關，由洛杉磯郡檢察官Michael Fern主持，目的在使與會者對於臺灣的國際處境及民主現況，有更多了解。影片觀賞後，在主持人介紹下，尤理事長籲請觀眾支持民主的臺灣，讓臺灣能正常地參與國際事務。本會參加ABA年會，至此結束返國。

- 4、113年8月7日，吳傑人請求本會及理事長損害賠償案，本會委請林仲豪律師代理，當天第一次開庭，下次言詞辯論庭日期為9月25日。
- 5、113年8月8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新任林秘書長桓率領同仁至本會拜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陳希佳主任委員、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張恬恬副秘書長代表接待。
- 6、113年8月8日，民進黨社會運動部江志銘主任、洪睿謙組長主任拜會本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接待。
- 7、113年8月8日，「會館購置小組」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及蔡志雄主委代表與屋主簽約，預計年底前交屋。
- 8、113年8月12日，「司法院」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尚由該院整理中。
- 9、113年8月15日，國防部司長沈世偉中將偕同最高軍事法院院長吳逸聖少將及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王正誼少將率領同仁至本會拜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李玲玲常務監事、張百欣當然理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任委員、行政法委員會翁國彥副主任委員、蔡順雄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及謝良駿會員代表共同接待。雙方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中涉及軍人權益保障救濟、律師執行業務、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一、高等軍事法院（桃園八德）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左營）將設置律師休息室，桃園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將派員場勘並就軟硬體規劃提供建議；二、建議國防部未來可與本會共同辦理研習課程，如國防部開設內部課程，亦建議開放部分名額讓律師參與；三、建議國防部與本會定期舉辦業務交流會議；四、針對部隊協助受調查軍人委任律師及查核律師執業資格，全律會將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國防部可仿照勞動部建立專業人才庫並開設專業研習課程；五、具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等身分資格之軍人，如有法律扶助需求，建議國防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研商相關程序，或以專案方式進行；六、針對律師進入營區及軍事法院之通訊設備管制，建議國防部應適度鬆綁相關規定，或規劃設置律師免受檢查區域。後續由卓心雅副秘書長及謝良駿會員代表擔任本會之聯繫窗口。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3年7月29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開第2屆第9次會議。
- 2、113年7月30日，「信託法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2**。
- 3、113年7月31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2期第3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113年8月12日舉行第32期第4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4、113年8月3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辦「律師倫理規範在職進修課程」。
- 5、113年8月7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17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6、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案一覽表如**附件4**。近期有分別收到臺中地檢署、台北地檢署對本會告發對象為緩起訴、起訴。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5**。

柒、財務報告

- 1、113年5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3年7月31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1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5月	6004	\$ 700	\$ 210,140	\$ 3,992,660	\$ 159,706	\$ 159,706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7月31日	\$ 892,660	

- 2、本會113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6**。

捌、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民國113年8月8日與所有權人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會館，包括台北市北平東路30之1號6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09-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59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2-000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30之2號6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0-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39號、60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2-000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30之3號6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1-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58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2-000建號)，買賣價款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內含營業稅，其中內含停車位總價新台幣壹仟參佰肆拾萬元整)，預計向銀行貸款，同意購置不動產並將他項權利設定予銀行，並建議授權「會館購置小組」向銀行洽辦貸款、優惠利率等條件，並簽署貸款合約事宜，並由理事長代表簽署，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臺中律師公會」來函，該會薩克斯風樂團將於113年9月24日晚上7時30分在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律聲2024～理性與感性」音樂會，敬邀本會為指導單位，並惠請酌情贊助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8**。

決議：審查意見之說明五「理監事」修正為「全律會」後，照案通過，即同意本會列為指導單位，並惠予贊助經費 5 萬元。

三、「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多元性別委員會」預計於 11-12 月舉辦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訓，企劃書如**附件 9**，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增加辦理台中場次，細節交由委員會與合辦單位討論。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博理法律事務所」蔡宥祥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利害衝突疑義」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3**。

決議：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前案是否終結加以補充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辰勝法律事務所」陳怡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及第 2 項之適用疑義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5**。

決議：(一)意見書文稿之說明四以後，編號誤繕部分更正。

(二)說明五「從而，倘本案訴訟內容……，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改為「從而，倘本案訴訟內容……，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其餘照案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林卉薰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擔任破產公司之債權人兼債務人之代理人，代理其處理對該破產公司之債權債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等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1**。

決議：(一)意見書文稿之說明五最後增加「如後續 B 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說明六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後段文字是否修正(對照第 1 項第 8 款文字)，交由「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研議。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衛生福利部」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

議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候選人，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說明：全律會第 1 屆 111 年推薦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王彩又監事(均為時任職稱)為候選人，林國泰律師獲遴聘。

決議：請「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推薦 2-3 名候選人(其中至少 1 名為女性)。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追加為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所需必要支出經費，請討論案。

說明：(一)「國際事務委員會」為辦理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邀請 IBA Bar Issues Commission 副主委 Steven Richman 律師擔任主講，因需支應主講人來回機票等交通費，除委員會年度經費外，經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補助機票不足之 3 萬元。

(二)聯絡主講人後，由於配合相關直飛班機，尚欠美國當地機場接送費用、到達台北之住宿費用及必要餐費，建議追加 8 萬元經費予國際事務委員會彈性運用，核實支出。

決議：追加 10 萬元經費予國際事務委員會彈性運用，核實支出。

(會後因主講人不克來台，延期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

玖、臨時動議

一、許常務理事正次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為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會擬至花蓮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事宜，有關經費分攤部分，請討論案。

說明：由許正次常理現場說明，另參看 113 年 8 月 9 日(113)花律會字第 113080539 號函(現場投影)。

決議：會議室場租、設備使用費、會後餐費，由本會負擔，以 10 萬元為限；住宿費用由參加工監事負擔。

二、黃常務理事馨慧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今年 40 年院慶，將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AI 與司法的未來」研討會，擬邀請本會合辦及分攤費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是否同意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檢署、數位發展部合辦研討會？

(二)是否分攤經費？

(三)是否另外邀請日本智財法院前院長蒞臨本會演講？

決議：(一)同意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檢署、數位發展部合辦，經費分攤部分請黃馨慧常務理事再與士林地院確認。

(二)邀請日本智財法院前院長蒞臨本會演講，細節部分授權「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與黃馨慧常務理事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三、黃常務理事馨慧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就律師與委託人所簽署之委任契約及收據在稅法上是否屬於承攬契據而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繳納印花稅乙項法律疑義，請討論案。

決議：請稅法委員會研議形成共識後，拜會國稅局。

拾、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